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科員 朱師嫻
電話：04-25265394#3532
電子信箱：Lucky789@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1301679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https://goo.gl/HEPFpy>(附件請自行下載-公文號:141130167932驗證碼:Y32N)
(387140000I_1130167932_ATTACH1.pdf)

主旨：113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自114年1月1日起，擴大接種對象為全國出生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至疫苗用罄止，請貴單位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13日衛授疾字第1130401034號函辦理。
- 二、為使公費流感疫苗發揮最大效益，自114年1月1日起，將計畫接種對象擴大為「全國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民眾『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如為外籍人士需持有居留證（包含外交官員證、國際機構官員證及外國機構官員證）』」（下稱擴大對象），且所有於合約院所接種之公費對象（含學生族群）皆補助接種處置費每診次新臺幣100元，請各合約院所應按接種之公費流感疫苗核實申報。有關擴大對象接種資料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接種身分代碼請登錄「F09」。
- 三、有關已取得居留許可等待居留證之外籍勞/移工及外籍學

電子
文
時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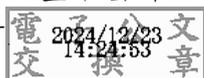
生，於113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擴大接種期間，得以暫發之紙本居留證或申請居留證之受理收據做為居留證明，接種113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惟未具健保資格者，接種處置費應由機構負擔或個案自付或由接種單位吸收。

四、有關113年11月15日啟動之「提升65歲以上長者及6歲以下幼兒流感疫苗接種率合約院所獎勵計畫」，獎勵期間亦由原訂之113年12月31日止，調整為114年1月24日止（修正版如附件1，更新處以紅字標示），俾於擴大接種對象期間，鼓勵合約院所持續優先向長者及幼兒等高風險族群宣導接種流感疫苗。

五、請各區衛生所協助轉知轄內流感疫苗合約院所，另請本市各醫師公/協會協助轉知會員知悉。

正本：本市各醫院(宏恩醫院龍安分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中仁愛之家附設靜和醫院、維新醫療社團法人台中維新醫院、博愛外科醫院、友仁醫院、達明眼科醫院、陽光精神科醫院除外)、臺中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台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含附件)、本局疾病管制科



113年度提升65歲以上長者與6歲以下幼兒 流感疫苗接種率合約院所獎勵計畫（修正版）

更新日期：113.12.12

壹、前言

長者及幼兒是感染流感後最容易併發重症的族群，而接種流感疫苗是最有效的流感防治措施，因此長者及幼兒在流感高峰期（每年12月至隔年春節後）之前完成流感疫苗接種特別重要。

113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接種作業期間，先後遇山陀兒及康芮颱風來襲，全國於10月期間多日停班停課，因近期氣候狀況不穩定，疫苗開打期間接種活動連續受影響，致影響10月期間長者及幼兒之流感疫苗接種率甚鉅，因醫事人員的態度與鼓勵，是民眾接受流感疫苗最重要因子之一，為儘早達成長者及幼兒目標接種率（長者55%、幼兒65%），爰訂定本獎勵計畫。

貳、實施期間

113年11月15日起至114年1月24日止（以接種日期計算），且接種資料應於114年2月7日（含）前上傳完畢。

參、獎勵對象

獎勵期間為我國流感疫苗合約院所（含醫院、診所及衛生所）者。

肆、獎勵基準

一、於實施期間，依本署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相關規定，提供65歲（含）以上長者或6歲以下幼兒（不分劑別）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服務。

二、個案定義：

（一）65歲（含）以上長者（下稱長者）：「接種年」-「出生年」 \geq 65歲

（二）6歲以下幼兒（下稱幼兒）：出生區間107年9月2日至113年6月30日

三、疫苗批號：中央常規（-CDC）

伍、獎勵審核：

- 一、合約院所每日依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規定，將當日接種資料及疫苗消耗結存情形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 二、合約院所至遲應於114年2月7日（含）前，將接種資料上傳至NIIS，以利本署依NIIS接種資料進行審核，以及獎勵金計算及核發事宜；倘NIIS建檔日期逾114年2月7日、未上傳接種資料、重複接種或其他不符獎勵基準情形，本署得不予獎勵。
- 三、後續合約院所對於本署審核結果有疑義，應於本署指定日期前，填具附件1「長者及幼兒公費流感疫苗接種獎勵金核付案件申復清單」，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交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轉送本署各區管制中心複審。本署各區管制中心依附件2「長者及幼兒公費流感疫苗接種獎勵金申復案件複審結果彙整表」填列複審結果後，交付本署整備組辦理補付作業/不予補付作業。

陸、獎勵方式

一、第一階段獎勵：

自113年11月15日起，合約院所依獎勵基準提供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服務，每名個案除原有之接種處置費新臺幣（以下同）100元/人以外，額外核予50元/人獎勵金，依實際接種情形進入第二階段獎勵止或至114年1月24日止。

二、第二階段獎勵：

（一）提供長者接種服務：

1. 合約院所所在縣市之長者接種率達50%，自達成之隔日起，合約院所提供長者接種服務，額外核予75元/人獎勵金；或
2. 長者之全國累計接種數達200萬人，自達成之隔日起，全國合約院所提供長者接種服務，額外核予75元/人獎勵金。

(二) 提供幼兒接種服務：

1. 合約院所所在縣市之幼兒至少接種1劑之接種率達60%，自達成之隔日起，合約院所提供幼兒接種服務，額外核予75元/人獎勵金；或
2. 幼兒至少接種1劑之接種數全國達50萬人，自達成之隔日起，全國合約院所提供幼兒接種服務，額外核予75元/人獎勵金。

三、範例：

- ✓ 全國：長者人口數439萬人；幼兒人口數92萬人
- ✓ A市：長者人口數48萬人；幼兒人口數12萬人
- ✓ B縣：長者人口數16萬人；幼兒人口數3萬人

接種日期	全國累計接種數	A市累計接種數	B縣累計接種數
11/15	長者：168萬人 (38.3%) 幼兒：43萬人 (46.7%)	長者：24萬人 <u>(50.0%)</u> 幼兒：5萬人 (41.7%)	長者：5萬人 (31.3%) 幼兒：1萬人 (33.3%)
11/29	長者：192萬人 (43.7%) 幼兒：46萬人 (50.0%)	長者：25萬人 <u>(52.1%)</u> 幼兒：6萬人 (50.0%)	長者：6萬人 (37.5%) 幼兒：2萬人 <u>(66.7%)</u>
12/06	長者： <u>200</u> 萬人 (45.6%) 幼兒：47萬人 (51.1%)	長者：26萬人 <u>(54.2%)</u> 幼兒：6.5萬人 (54.2%)	長者：7萬人 (43.8%) 幼兒：2.2萬人 <u>(73.3%)</u>
12/18	長者：230萬人 (52.4%) 幼兒： <u>50</u> 萬人 (54.3%)	長者：28萬人 <u>(58.3%)</u> 幼兒：7萬人 (58.3%)	長者：7.5萬人 (46.9%) 幼兒：2.3萬人 <u>(76.7%)</u>

註：底線標示為符合進入第二階段條件。

(一) 11/15：

1. A市：11/16起接種長者（優先適用）75元/人獎勵金；幼兒50元/人獎勵金
2. B縣：長者、幼兒均為50元/人獎勵金

(二) 11/29：

1. A市：長者（優先適用）75元/人獎勵金；幼兒50元/人獎勵金
2. B縣：長者50元/人獎勵金；11/30起接種幼兒（優先適用）75元/人獎勵金

(三) 12/06：

1. A市：長者75元/人獎勵金（優先適用）；幼兒50元/人獎勵金

2. B縣：12/07起接種長者（全國適用）、幼兒（優先適用）75元/人獎勵金

（四）12/18：

1. A市：長者（優先適用）、12/19起接種幼兒（全國適用）75元/人獎勵金

2. B縣：長者（全國適用）、幼兒（優先適用）75元/人獎勵金

四、獎勵金應有80%分配予相關醫師/護理師/藥事/行政等實際執行接種作業人員。